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銘耀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順臆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8 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